



牛快计
www.360tax.net



贝佳税服

出口退税-年底关账 涉税风险点梳理

讲师：韩玉富

时间：2018年12月1日

严禁复制

牛快计 VIP 会员 四大权益 999/年

1、大咖答疑

我们的专家均有着 20 年以上，为数千家企业提供财税咨询服务的经验，您可以在牛圈内不限次便捷的享受到问题答疑服务。

2、实务培训

新政解读、专题精讲、热点聚焦、填列技巧等主题的 300 多节在线课程，任你选择 24 节免费收听，不限次回听。

3、风险筛查（问诊）

我们通过智能技术和专家服务，帮助会员快速识别企业的财税风险疑点和节税空间。一年可检测 2 次，作为您风险管理的抓手。

4、会员日现场活动（包括同步视频直播）

面向会员开展线下讲座、沙龙等活动为会员营造相互促进、共同成长、资源共享的社交环境。非会员参加需 ¥ 399，会员邀请的好友参加仅需 ¥ 99。

了解更多请咨询牛快计小裴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会员权益详情展示页)

联系方式: 13585321750(微信同号)



牛快计出口退税系列课程简介

《2018年出口退税实务操作培训》基础班课程，共计三次课程，将近20个课时。本系列课程主要针对准备从事出口业务的企业财务人员，或正在从事出口业务的财务人员，以及需要了解出口业务流程企业经理人等。

本课程注重实务操作，立足于业务本身，重点讲解生产型企业和外贸型企业的出口退税财税处理。从基本概念、前期准备、单证备案、形式发票开具、收汇、申报表填列、会计处理，到退税计算和处理、电子外汇平台操作、擎天软件操作，以及风险点处理等，老师都会从实务操作的角度条分缕析，详细讲解。

本系列课程是牛快计精品课程，牛快计承诺学员，如果一期学下来仍有疑惑，下一期仍可以免费学习，并且可以获取老师免费半年辅导咨询服务。

咨询方式：牛快计小裴 13585321750（微信同号）



严禁复制

出口退税-年底关账 涉税风险点梳理

备注：如有错漏，欢迎您指正。联系方式：牛快计小裴，13585321750（微信同号）

一、VIP 会员吴会计：

关于汇率、换汇的个人总结：



换汇成本公式：换汇成本=（计税金额+计税金额*（征税率-退税率））/FOB 美元价。

换汇成本，说实话，这个连出口退税科的陈科都说过，他们自己也不知道哪个区间是合适的，因为汇率一直在变。

我个人是控制在 4-7 之间，变了变，不过换汤不换药，核心还是一样的。我个人现在主要忧虑的是看汇率走势，

压力好大。什么时候结汇，什么时候付汇。

不管报关时是 CIF 价还是 FOB 价，开外销发票时一律按成交价*汇率，汇率为报关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央行中

间价。如果一张发票开不了，要开多张票，备注栏里的外币金额也得是成交总价。

我认为初做出口退税的会计经常会遇到以下问题：

①、换汇成本。②、外销发票开具时间。③、汇率的选择。④、成交方式为 CIF 时，外销发票如何开，运保费怎么处理？

关于电子底账：现在擎天申报时，进货明细的凭证商品名称不用输了，税务会自动比对企业进项票的信息，这也说明了电子底账的威力。

二、VIP 会员周会计：

我们是贸易公司，总部在台北，分公司在这边。我在常州。我的工作也会涉及些财务税务。

①、 **台湾出口到内地，台湾那边也可以退税吗？**

答：对出口货物实行零税率。它是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的并为各国接受的一项税收政策。退免税在于避免本国出

口产品遭遇国际双重苛税，使商品以不含税价或少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公平竞争。至于贵司是产品是否有退税，要看贵司的产品在当地出口之前是否征过税，该产品是否在当地是否为限制性出口产品。

②、贸易公司也可以购买原材料，再去工厂送料加工成成品出售吗？“进料加工”这样可以退税吗？

答：外贸公司是可以从国外采购原材料，采用进料加工模式委托国内生产厂加工成成品后再出口的，进料加工仅对国内增值部分进行退税。

③、换汇成本怎么算？比如新台币购买商品，美金售出。中间的汇率差？

答：换汇成本 = (计税金额 + 计税金额 × (征税率 - 退税率) - 应退消费税) ÷ 美元出口额 = (进货不含税金额 + 不能退税金额 - 可退的消费税) ÷ 美元 FOB 价

假设美元对人民币为：1 美元 = 6.94 人民币，人民币对新台币：1 人民币 = 4.42 新台币

关于利用人民币与外币交易进行贸易操作赚取汇差的问题，有一个交易原则：那就是在人民币升值时进口原材料做进料加工，在人民币贬值时出口商品，从而赚取汇差。

④、明佣，暗佣怎么操作？

答：明佣：是指在信用证或出口发票（商业发票）等相关单证上公开表明的金额。在单证中，通常表示在贸易术语后面，如“CIF C5% HONGKONG”。这个“C”就是 COMMISSION，即佣金。明佣的交易一般按扣除佣金后的净额收汇。

借：应收账款-外币

贷：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也有明佣虽在发票上已注明，但也是全额支付，这种情况下

借：应收账款-外币

贷：主营业务收入-外销(开票全额开)

借：主营业务收入-外销（销售费用） 退税按 FOB 录入

贷：其他应付款-佣金

借：其他应付款-佣金

应交税费-应将增值税-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佣金/1.06*0.06）

应将税费-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贷：银行存款

暗佣：指销售合同没有约定的也不在报关单上体现的，多为支付给第三方的，要与第三方签订佣金协议，暗佣的金额则是对真正买主保密，由卖方（出口商）暗中支付给中间商的费用，它的数额一般不在发票等相关单据上显示。等到卖方货款收妥之后，另行支付给中间商。这时根据佣金协议和付款凭证在支付佣金时

借：销售费用-佣金

应交税费-应将增值税-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应将税费-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贷：银行存款

实务中也直接通过个人账户汇给中间商的。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3、**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劳务所得，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来判定。
- 4、因此，境外公司为境内公司在**国外提供劳务**，境内公司支付境外企业劳务佣金，如果该境外公司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其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境外企业负有主动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义务，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机关可以指定劳务费的支付人境内公司为扣缴义务人。如果该境外公司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在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那么上述境外企业因在境外提供劳务而从境内取得的劳务佣金收入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应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征企业所得税。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的佣金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计入销售费用：（一）有合法真实凭证；（二）支付的对象必须是独立的有权从事中介服务的纳税人或个人（支付对象不含本企业雇员）；（三）支付给个人的佣金，除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超过服务金额的5%。该外贸公司不属于中介公司应该按照劳务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规定：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三、VIP 会员陆会计：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我的相关问题：

①、汇率问题，收汇时会计入账汇率及结汇时会计处理时的汇率如何选择？

答：月初发货时 记账汇率 6.5

借：应收账款-外销款 100*6.5

贷：主营业务收入-外销 100*6.5

收汇时 6.3 手续费 3

借：银行存款 97*6.3

财务费用-手续费 3*6.3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00*0.2

贷：应收账款-外销 100*6.5

月末汇率 6.6（凡涉及外币有余额都需要调汇）

借：银行存款 97*0.3

贷：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97*0.3

次月结汇 实时汇率 6.8

借：银行存款 97*6.8

贷：银行存款 97*6.6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97*0.2

②、外贸企业是不是只要换汇成本在合理范围里就可以？毛利率有没有具体要求？

答：换汇成本一般处于合理变动范围内，毛利率会因行业不同有所差异

③、出口之后收汇的，收汇时间有没有规定？如果超过 3 个月会有涉税风险吗？

答：出口收汇是出口退税必备条件之一，现在对于一类二类三类企业可以先退税后收汇，但必须在次年 4 月底之前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收汇，四类企业需先收汇再退税。

④、涉及到跨年的收入，例如 12 月出口的，在次年 1 月再开票有没有风险？

答：1、根据 2013 年 12 号公告第二条第（七）款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的货物，须在做销售的次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注意，第一是按会计规定做销售，不是按税法规定；第二，由出口次月改成按会计规定做销售次月，放宽了申报期限。因此，出口并按会计规定做销售是确认出口收入的准确时间！

2、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

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根据以上理解，自营出口应以确认已报关、买方获得提货权利单据等条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时间；委托出口的，应以确认已报关、取得委托出口相关单据、买方获得提货权利单据等条件作为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时间。

企业先收汇后发货的，以确认发货时间作为收入实现时间。实际中企业为降低风险，普遍以查到出口信息即确认收入！

四、VIP 会员王会计：

有一家企业，做的是 120 天的信用证，回款时间较长，工厂垫付货款太多，问题：

①、需要融资，融资方式除了境内银行，有更好的去处吗？

答：国外融资还真没做过

②、我们家通过一个离岸公司，从香港银行融资，这样形成的款项是从香港过来，而出货是去境外的国家，这样资金流和货物流就显示为三方，这一直是困扰我的一个大问题。

答：这在出口贸易中是很普遍的现象，外管局规定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并没有谁收货谁付汇的规定。

五、VIP 会员叶会计：

实际出口货物比报关单金额少，该怎么处理？

答：相差的多，一般是在后面报关中少报金额来平衡。

六、VIP 会员李会计：

出口退税中遇到的问题如下：

②、关于报关单上面运保费如何处理，发现很多企业处理方法不一致。

答：由于出口退税是以离岸价为基础，运保费一般归类为代付款，即代客户支付的离岸后的运输保险费，所以该款项应计入其他应付款，但在实务中存在许多问题，报关单上的运保费与实际收到货代开来发票的运保费不符，江苏省内退税在实务中一般是在开票时全额开具，申报退税时在擎天软件中录入时外贸直接录入 FOB 价，生产企业在单证不齐时录入全额，在单证齐全时录入 FOB 价直接按运保费金额扣减收入进行退税。而把运保费直接计入了销售费用。

②、擎天预申报疑点：该报关单已申报人民币离岸价总金额超过海关信息中的人民币离岸？

严禁复制

基础数据采集-免抵退税录入-离岸价差异数据采集-生产退税

正在录入...

针对8月初出口的报关单，疑点为出口销售额人民币超过合理范围，税务要企业填写离岸价差异调整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17628398308	发票离岸价(人民币)	0.00	
纳税人名称	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报关单离岸价(美元)	0.00	统计美元价
海关企业代码	3204945068	报关单离岸价(人民币)	0.00	统计美元价x6.4586
所属期	201809	离岸价差异额(人民币)	0.00	
申报年度	2018	离岸价差异率	0.0000	
批次	01	差异原因说明		填汇率差异
申报序号	100001	业务主键		
申报类型	01 生产退税	备注		
申报类型名称	生产退税	保留字段1		
报关单号		保留字段2		
出口发票号码		保留字段3	0.0000	
发票离岸价(美元)	0.0	保留字段4	0.0000	

填写报关单号自动带出的

③、离岸价差异数据采集，报关单离岸价人民币为什么乘以 6.4586？

答：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

2018年8月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 6.8293元，

2018年8月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 6.8322元，

2018年8月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 6.843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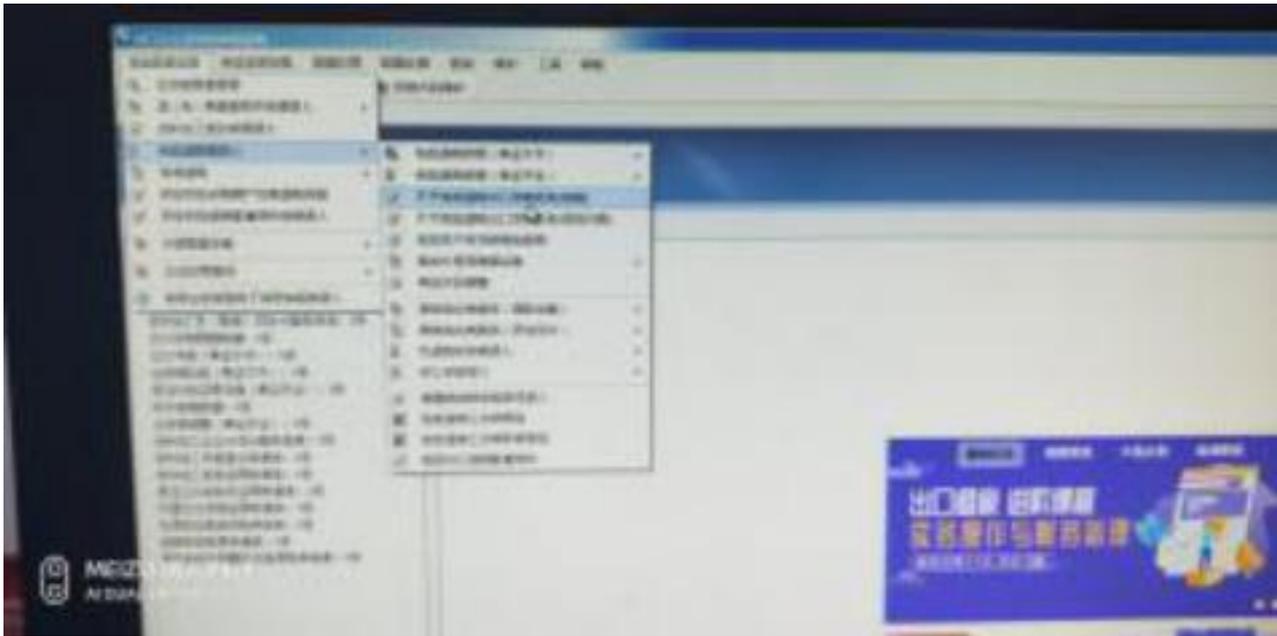
2018年8月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 6.8513元 8月初的汇率在 6.8456 附近直接按系统跳出来的数据 填就 OK 了。

④、如果报关单上面某种出口的商品是赠送给客户的，怎么处理？是开外销发票还是开内销发票，做了一张不予

免抵退出口货物商劳务明细表（免税）

答：赠送给客户的在报关时贸易方式为广告货样品，不可以与一般贸易一同报关在一张报关单上。外销发票报了关的开免税。

严禁复制



⑤、报关单上销售商品币值美元，汇率你们是财务软件系统里面选择的还是根据人行外汇牌价，是不是按系统标价的最后年底处理？

答：汇率：出口货物不论以何种外币结算，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有外汇汇率的，均按财务制度规定的汇率直接折算成人民币，出口企业可以采用当月一日或当日的汇率作为记账汇率（一般为中间价），确定后在一年内不得变更。

⑥、一直不在海关信息中，我企业做了出口企业信息查询申请，已经报税务局，她们已经帮我们在系统中操作，让我们晚一点操作，这类是什么情况？

答：1.报关单信息未到达国税局。

建议：本所属期不申报，将有疑点的退税数据转移到下一个所属期，跟下月数据一起申报。

2.若距报关单出口日期较久，报关单信息仍未到达国税局，可拨打电子口岸的电话 025-9688888 或 010-65195656 拨通后客服会给企业一个流水号，把疑点里提示的报关单号，及自己企业的海关代码，企业名称，填好表格，再将表格命名为热线提供的流水号，发到电子口岸邮箱：rexian@chinaport.gov.cn，后续电子口岸会再次向国税局推送此报关单信息。

3.若在最晚退税申报期限，预申报后仍出此疑点，则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需填写“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请”表并申报给税务局，税局审核通过之后，企业退（免）税正式申报时间不受退（免）

税申报期截止之日限制。

七、VIP 会员蒋会计：

①、现在的报关单上没有出口日期，只有申报日期，在擎天里填写出口日期按什么日期填写比较恰当

答：你拿到手的是预录单，不是报关单退税联，一定要通过电子口岸出口退税栏打印准确的报关单

②、外销发票开票一般在什么时候开比较恰当

答：时间：出口企业应在货物实际报关离境并在财务上做出口销售核算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实务中一般按报关单上出口日期的当月确认收入，对于隔月取得报关信息的，则按上月的汇率在当月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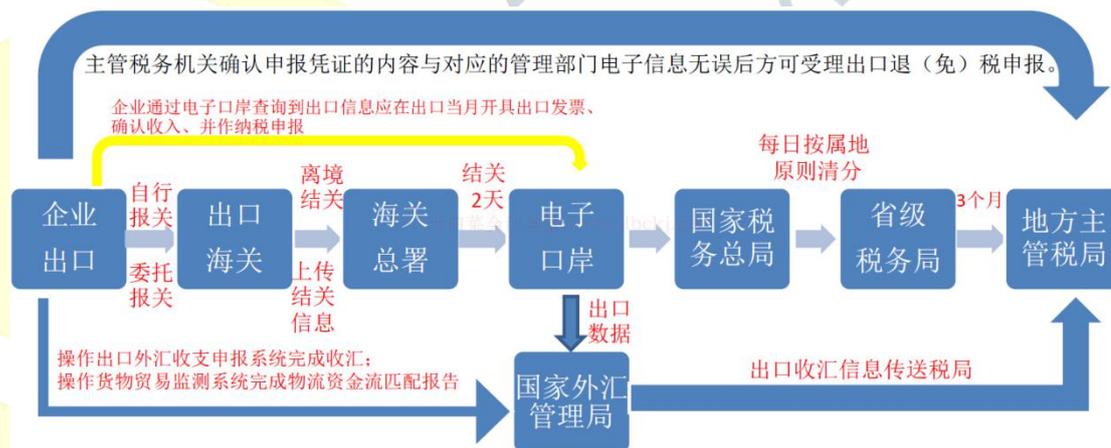
③、CIF 转换 FOB（当运保费的发票没到时，怎么转换比较恰当）

答：按 CIF 价开票，收到发票后再冲减收入，

④、外销发票备注栏有无规定的填写（假如填写不规范，有无影响）

答：合同号、贸易方式、结算方式、外币币种及金额、汇率等可在备注中填写，如果票面开具的是 CIF 价则在备注栏注明 FOB 价。建议加上报关单号

⑤、电子口岸报关单向国税局报送一般是在什么时候做的？



答：无需自行报送

八、VIP 会员刘会计：☆☆☆☆

①、税收分类编码如何进货与销售开票相符？

个人认为：进货发票中只能看见中文名称的大类别，财务应规范业务员与供货商合同确认制，验货开票前确认制，财务二票相符制，前确认制包括（合同履行条款细节+开票品名数量金额+开票编码等），后相符制包括（财务人员核对合同、进货发票和出口发票上相关细节是否相符。）

②、如何确保出口报关与进货销货大类相符？

个人认为：在规范采购部门进货环节的同时，还要规范销售部门报关类别，HS 编码，报关品名，报单数量等与进货发票一致。商贸企业可保证以销定进（就是说进货发票要按出口报关单下相关的要素来开具进货发票。最好的做法是：尽量在出口报关放行确认预录信息结束后再按报关预录单的信息通知供应商分批次开进货发票。

③、对于一单多票或一票多单如何规范操作？（单指报关单，票指进货发票）

个人认为：建立出口报关、进货发票和出口退税三者相比对相核销的详细台帐，这样就可能随时跟进已报信息有多少票没开进货发票，有多少票已开进货发票信息没有申报出口退税。

④、规范每月的出口退税单据备案资料。

个人认为：每月必须按退税处的规定收齐，完善相关的出口退税单据备案资料，与当月擎天软件申报表相核对相一致。

⑤、对于因出口换汇成本过高过低出现出口退税申报疑点的解决方法。

个人认为：一般退税处认为换汇成本 2-7 之间较正常和合理，超出这个范围就会产生申报疑点，那我们要在申报前就自行核对各产品的换汇成本是多少（各产品换汇成本可通过设定表格和公式，只要输入相关数据自动算出）对于超范围的换汇成本要自行分析应对，现行退税处的做法是要企业写说明材料解释过高过低产生的原因和提供一些证明材料。

问题：

我公司现在有一个令人头疼的事有这些：

①、进货环节涉及进口（进口供货商报关时采取合并汇总的报关方式，几十种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只报几个品名），

我公司依据报关单入库与实物不符，依据实物入库与单据发票不符？如何规避这块的风险？

答：商贸企业以后对于购销品名，数量的比对是税务监管的重点，建议按实际品名报关规避风险

②、进货环节涉及供货商不肯开进货发票，不配合我司规定开进货发票导致同一种产品多个供货商开具的发票品名不一致，这个是否有好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系统中是按我们的产品目录规定的品名来做进销存帐目的，是否可以在销售发票或进货发票的“规格型号”栏中全部注明我公司的产品目录中的货号以规避进货，销货品名不一致的风险？

答：首先国内进货，不开进货发票，但是有销售这是肯定不合规的，有销无进，税务严查，

品名不一致也是商贸企业的大忌，可以开具与品名与进项一致的销售票，在备注栏或规格栏内打上货号。长久之计还是要进销规范

③、**销货环节：**我公司经营一次性齿科医疗器械及用品，销货商往往是电商渠道的个人，齿科诊所的牙医，以及一些私人诊所，销售代理，往往对方不要销售发票，更不提供开票信息，现在我采取的做法是，公司自行以不开票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并申报缴纳增值税，这种处理方式是否对金额大人有要求？相应的证据链要保留哪些？（目前只有相应的淘宝记录，出库单及货款转帐记录没有合同）这种销售模式往往货款转帐都是打到老板的私人卡或支付宝或微信上，这种风险如何规避？

答：销售给个人是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给单位还是应当开具发票的，你没有开具发票但已如实申报纳税对你来说没有什么 风险。

九、VIP 会员高会计：

①、国外客户让出口的货物发往内地，境外汇款过来公司，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申报退税又该如何操作？

答：符合出口退税的四个条件，

1， 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属于产品税、增值税和特别消费税范围的产品。

2， 必须报关离境。

3， 必须在财务上做出口销售。

4， 必须是收汇

这种情况 没有出口报关，按内销处理，交税。

②、计算汇兑损益时候如何更简便？ **前面已答**

③、在哪些情况下，出口货物视同内销？

答：（国税发 [2006]102 号），该文指出：出口企业出口的下列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视同内销货物计提销项税额或征收增值税。

- （一）国家明确规定不予退（免）增值税的货物；
- （二）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货物；
- （三）出口企业虽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补齐有关凭证的货物；
- （四）出口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
- （五）生产企业出口的除四类视同自产产品以外的其他外购货物。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凡涉及上述五种情况的，须视同内销征税。

④、货物出口后发现尺寸不对，该笔货物发生损失，上次群里说，数额小可不退货，客户直接扣款，若数额较大呢，我已申报退税了，然后该怎么处理？

答：数额小的情况，可归类为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视同收汇正常退税，但需收齐相关单据，国外商检局检测报告等，若金额大，建议退货或换货更划算

十、VIP 会员周会计：

①、外汇一直没有做汇兑损益，而且我的账上的外汇应收账款很多，但是实际基本都收回了，如何用最简单粗暴的方式来接近实际？

答：这个问题还是相当复杂的，特别是在汇率波动在的时候对损益影响也非常大，如果你都是做货物发出即收汇要稍好点，年底调汇已相当麻烦。

②、收汇的时候有个中间行收取的所谓的手续费，这个手续费需要另外用外币核算吗？如果不要另外用外币核算和平时的手续费一起核算，那我折算的汇率用哪天的，折算成人民币呢？

答：手续费在核算时要折算成本币，记账汇率一般采用采用当月一日或当日的汇率作为记账汇率（一般为中间价），确定后在一年内不得变更。

③、公司用收到的外币，做了相关的外币的理财投资，这个分录该如何做呢？

答：借：短期投资

贷：银行存款

④、老外现在生意做的很活，有的时候需要为了以后得长期合作，我们有的时候需要损失些，那对于财务来说怎么样可以把损失降到最低或者是在不影响大方向的前提下，怎么可以退到税呢？

答：视同收汇可申报退（免）税 出口企业发生以下 9 种特殊情形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可作为视同收汇，并凭相应证明材料申报退（免）税，主要是：1. 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的；2. 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3. 因动物及鲜活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的；4.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5. 因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的；6. 因进口国货币汇率变动的；7. 因溢短装的；8.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以后的；9. 因其他原因的。

⑤、财务是不是需要全年详细了解货代的工作流程呢？特别是和财务退税有衔接的，至少我对这方面比较弱，需要提高的。有没有这方面的资料可以了解的？

答：作为退税会计应该全面了解整个业务流程，业务，报关，收汇等各个外贸 方面的知识

⑥、就是群里问的，运保费到底如何做？是冲收入还是进费用。我一直是进费用的，那我想去冲收入的话最好从什么时候开始？如果 18 年有两种方式会不会有什么影响？

答：前面已答

⑦、外汇平台不去做相关处理要紧吗？

答：分不同业务处理，需要申报的情况

（一）30 天以上（不含）的预收货款、预付货款

（二）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收款、延期付款；

（三）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企业在进口 30 天内操作报告）；

严禁复制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牌价选择: 美元

货币名称	现汇买入价	现钞买入价	现汇卖出价	现钞卖出价	中行折算价	发布时间
美元	694.39	688.74	697.33	697.33	693.57	2018.12.01 06:01:07
美元	694.39	688.74	697.33	697.33	693.57	2018.12.01 06:01:05

• 韩玉富老师关于电子底账的总结:

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降低出口企业办税成本,根据各地出口企业关于申报系统的改进建议,并决定启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底账**数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升级主要包括:

外贸企业进项和出口明细数据录入时**增加子关联号**、外贸进货明细增加**“发票项号”**

生产企业免退税方法退税时,进项和出口明细数据录入时增加子关联号、进货明细增加**“发票项号”**

软件中涉及**“国家税务局”**字样之处进行调整。

进项录入

1, 为了解决同一关联号下同一商品多笔进项和出口明细数据无法一一对应问题,增加字段**“子关联号”**,子关联号放在界面上的关联号下面,是必录项目,申报系统自动带出默认值 00;可修改。录入时应确保同一关联号 + 子关联号项下的商品代码 + 凭证商品名称一致。

2, 如果同一关联号项下存在商品代码一致但商品名称不一致的情形,则需根据对应的商品名称,修改进项和出口的子关联号对应

3, 如果同一关联号 + 子关联号项下的凭证商品名称不一致,以及同一张报关单(前 18 位相同即为同一张报关单)在多个关联号下申报的,申报系统给予提醒

4, 为了解决电子底账信息货物明细数据中名称与报关单信息中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一一对应的问题,外贸进货明细增加**“发票项号”**必录项目,申报系统自动带出默认值 1,申报录入时可修改。

5.现有的**“凭证商品名称”**、**“凭证计量单位”**、**“凭证数量”**,取消此三个字段的录入,将这 3 个字段灰

化。“标准商品名称”、“标准计量单位”仍然由系统根据退税率文库自动带出。计税金额征税税额应根据增值税发票货物明细数据录入。

6. 电子底账比对

1、根据发票项号**比对**电子底账中的金额及税额

2、根据底账中的凭证商品名称、凭证计量单位、凭证数量**比对**报关单上的商品名称计量单位和数量。

牛快计
www.360tax.net

严禁复制